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37號

原告 成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霞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被告 黃金山即新利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，然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9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3,2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並至履行上開第1項及第2項聲明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933元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按日給付933元之違約金，係附隨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房屋之請求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應核定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加計未繳納之管理費及罰款33,208元後為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系爭房屋的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【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；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附此敘明。】，加計未繳納之管理費及罰款33,2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；倘原告不能提供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，所計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核定為3,36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28,000元×12月÷10%=3,360,000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93,208元（計

01 算式：3,360,000元+33,208元=3,393,208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
02 判費34,6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97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0,69
03 0元(計算式：34,660元-3,970元=30,690元)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04 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黃慧怡